

关于调整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7月29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拟由1.5%调整为1.2%，并对本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